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179,157,235股股份約16.11%；(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61,000,000港元及約35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1.8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酒店裝修；(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撥備的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90港元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及間接持有配售代價已發行股本之50%。蔡博士亦為配售代理之董事。配售代理為蔡博士之關連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款額0.5%之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完全豁免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配人

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將獲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179,157,235股股份約16.11%；(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5.94%；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22港元折讓約6.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董事會會議投票的蔡博士及林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兼配售代理董

事)(「林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5,831,447股。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多達235,831,447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倘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下列事件後於緊接完成日

期前一日當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61,000,000港元及約35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1.8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酒店裝修；(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撥備的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磋商收購菲律賓的若干地皮及地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合約。若收購菲律賓土地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經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後認為，配售事項是本集團集資同時拓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不包括已放棄就董事會會議投票的蔡博士及林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ghten Path Limited (附註)	764,223,268	64.81	764,223,268	55.82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000,000	10.01	118,000,000	8.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0,000,000	13.88
其他公眾股東	<u>296,933,967</u>	<u>25.18</u>	<u>296,933,967</u>	<u>21.68</u>
總計	<u>1,179,157,235</u>	<u>100.00</u>	<u>1,369,157,235</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Brighten Path Limited持有，而Brighten Path Limited由蔡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5,831,44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有多處可遊客消遣的夜景，並為菲律賓的主要旅遊景點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酒店地塊」	指	<p>臨近酒店之地塊，詳情如下：</p> <p>(a) 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of the City of Manil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第002-2011003857號業權轉讓證書(「業權轉讓證書」)所涵蓋位於Romero Salas Street, Brgy. 668, Zone 072, Ermita, City of Manila之地塊(4-A地段，362區)，佔地總面積為約727平方米；及</p> <p>(b) 馬尼拉市地契登記處(Registry of Deeds of the City of Manila)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所發出之第239037號業權轉讓證書所涵蓋位於Romero Salas Street, Brgy. 668, Zone 072, Ermita, City of Manila之地塊(4-B地段，362區)，佔地總面積為約727平方米。</p>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多達19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燕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